#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召集人振中(楊副召集人偉甫代) 記錄:夏寶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 洽悉, 確認會議紀錄。

二、案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目前辦理工作情形,報請 公 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謝委員瑞麟:

執行報告內容過於簡略,應有各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別之計畫或工程內容、經費、執行方法、用地等重要事項及需要協助解決困難事項,建議改進。

决定:委員意見請參採,目前辦理工作情形,洽悉。

三、案由:103年9月19日審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暨103年12月2 日審查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審查同意案件,報請 備查。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黄委員金山:部分重視全國五大蔬菜區的淹水改善,因為蔬菜區排水改善與一般水田區域排水並不相同,水田區原則可以開渠排水,但蔬菜區排水必須依賴客土及地下排水才能奏效。

## 謝委員瑞麟

- (一)執行計畫按期或按年編擬計畫應請統一,按期年限應明 訂。
- (二)執行計畫根據什麼編擬,似有必要依據特別條例明定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行政院核定總體流域綜合計畫,由地方政府或水利署協助擬訂各河川及各排水系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據予推動。

## 決定:

- (一)各委員意見請參採,所報審查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暨第2 次會議審查同意之11案,同意備查。
- (二)請農委會提出蔬菜專業區推動執行狀況,經濟部水利署 提出已建置完成水情中心及防災系統指揮部分使用狀 況,並於下次推動會議報告。

四、案由:「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報請 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謝委員瑞麟

- (一)建立民眾參與與機制注意事項宜改為程序。
- (二)民眾參與溝通範疇應予界定。

- (三)查執行計畫由各縣市政府、水利會提報,故溝通平台宜設於地方政府,溝通內容應限於執行計畫及其執行成果,至於執行過程(設計及編制發包預算書、發包招商作業、施工、驗收等)屬專業執行單位責任,無需民眾參與,應於要點內明定。
- (四)民眾參與不需訂期召開,因執行計畫及年度工作成果各 縣(市)作業不容易預先設定時間。

## 楊委員錦釧

- (一)擬建立民眾參與機制,立意良好且方向亦極正確,依目前研擬構想,應確定計畫於規劃階段即予以諮詢當地民眾意見,與未來治理計畫公告前公開說明會,兩者性質上是否有競合情況,譬如:前者意見與後者權益互相違背之處。
- (二)有關諮詢小組成員,除工程相關領域外,建議亦可考量 法治學者專家。
- (三)民間團體代表之產生是否有遴選或遴聘機制,以昭公信,請加以說明,若有必要建請予以斟酌研議。

# 林委員襟江

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中三所稱執行機關請修正增列本署水管局。

# 決定:

- (一)所報注意事項, 洽悉。
- (二)各委員意見請參採,請水利署確實據以執行,逐步落實公民參與,並請各相關部會參照水利署訂定之注意事項,依主管業務屬性建立合適的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及平台,俾符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規定。

#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 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謝委員瑞麟

- (一)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第十三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流域綜 合治理計畫」擬訂各執行計畫,惟該計畫有明定35條河 川及256條區排水系,但沒有各河川及各區排水系之流域 綜合治理計畫,縣政府如何擬訂各河川及區排執行計 畫,似有問題,是否需要請地方政府研提各河川及各區 排水系「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請水利署進一步檢討作 必要修正。
- (一)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小組任務第七項 「流域出流管制之機制之推動」,此項任務建議水利署 合同內政部主管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單位早日訂定出流 管制機制及標準,並期早日推動。

## 決議:

- (一)委員意見請參採。
- (二)本案原則同意,請依程序提報經濟部核定後頒佈。

二、案由:內政部成立「土地開發小組」後續作法,報請 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楊委員錦釧

流域綜合治理推動願景,環境保育復育應是相當重要課題,因應氣候變遷、還地於河、還地於海已是先進推動方向及趨勢,擬於本治理計畫為因應跨域加值,另成立土地開發小組,似不甚妥當,建議可考慮成立"洪氾區跨域加值小組"可能更為妥適。

黄委員金山

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內配合土地開發以產生自償率恐怕有困難。

#### 決議:

- (一)本案退回請內政部重新再檢討相關執行機制,並邀集相 關單位及國發會參與共同討論。
- (二)本案請內政部研議達成共識後依程序先提報審查工作小組。

三、案由:103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分項計畫申請免予評

定分數,提請 討論。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黄委員金山:

水產養殖排水必須先行規劃,提出執行方案送核後再予 以執行。

#### 決議:

- (一)本案同意,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於104 年2月底前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2.0) 填列執行現況報告。
- (二)請農委會於下次推動會議報告水產養殖排水執行狀況。

# 捌、臨時提案

一、案由: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截至102年底執行情 形及績效報告」暨「第3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績 效報告」業奉行政院備查,報請 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襟江

行政院既已核定績效良好,有關工作同仁應予適當獎

勵。

#### 決議:

- (一)本案係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後(流域綜合治理) 期計畫延續,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執行期間,請本 計畫考核工作小組持續赴各執行單位辦理實地訪查,將 設施發揮之功效及狀況列為工作項目之一,並督促地方 政府落實維護管理作為本計畫推動之參考。
-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施工界面、管路遷移、交通維持、土地處理與民眾溝通等困難, 請各執行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妥為因應,預為排除。
-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成效請各機關適時對外說 明宣導,並就執行工作相關同仁給予敘獎。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